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是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调整事项。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黄丽珍

2023年10月25日